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城国瑞证券”）接受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佰源装备”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曹淦和张敬芳。

曹淦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长城国瑞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隆新能科创板 IPO 项目；太安堂(002433)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亿汇达(430396)、科德威(830962)、泽华伟业(839501)、凯腾精工(871553)等多家新三板挂牌；春腾网络(834723)、钟舟电气(430415)的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星奥股份(430574)、博克森(832338)、立高科技(831743)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张敬芳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国瑞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智迪科技(301503.SZ)、泰丰智能上市辅导及 IPO 项目；新力金融(600318.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融项目；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汇源通信(000586.SZ)上市公司收购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杨东峰。

杨东峰先生，现任长城国瑞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东方、世龙实业、金威体育、中孚信息等 IPO 项目；赢家伟业、软众数字、北方嘉科、科创新材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作为部门负责人领导业务团队完成佰源装备、大禾智能、宁夏环境、欧瑞欣合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

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张金生、杨梅、程世铭、张峰科、冉晨欣、安春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Baiyua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南环路 932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0 日
联系人	李娜
联系电话	0595-68286536
传真	0595-682865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和内核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流程包括：

1、2022年12月29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议小组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批准了本项目的立项。

2、2023年7月11日，项目组在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基本齐备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了现场检查申请。

3、2023年7月25日至8月11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审核人员调阅了工作底稿并到发行人办公场所对本项目进行核查，并于8月17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初稿）。

4、2023年8月22日，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初稿）中的相关质量控制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对补充工作底稿。

5、2023年8月24日，质量控制部组织问核人员和项目保荐代表人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

6、2023年8月25日，质量控制部审阅意见回复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并指定专人将项目申请文件及材料提交内核专岗，内核专岗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7、内核专岗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安排于2023年9月11日在北京召开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填写

审核意见, 将其是否同意向北交所推荐该项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 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 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发送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8、2023年9月11日, 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 内核专岗在确认内核委员会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 本保荐机构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 向北交所推荐佰源装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 内核意见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 并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经与会委员表决, 本项目通过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申报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3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申报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三）2023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申报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圆型纬编针织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9.38 万元、3,428.35 万元和 3,396.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四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315 号），发行人所属层级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由基础层调整为创新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8,201.17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为 10,978.52 万元，发行后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本次公

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九）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市场估值、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每股收益、业绩成长性及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发行人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47.37万元和4,287.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28.35万元和3,396.19万元。2021年、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2.37%和9.3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即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十）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

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征信报告，结合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十四）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十五）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六）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圆型纬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同于消费类产品，圆纬机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购买需求的连续性相对较低，需要不断开拓新客户，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管理和开拓的难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12.28%、14.17%和 25.87%，且各期客户重叠度较低。因此，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如果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圆纬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受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而纺织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纺织行业景气度也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恢复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与技术、产品与品牌、产业化配套和营销服务等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但受制于融资渠道和国际化人才储备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近年来，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也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力度，同时也有新厂商的进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在研发与技术、产品与品牌、产业化配套和营销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锻铸件毛坯、标准件、电器件、精密件及生产耗材类等，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91%、82.97%、81.34%和 83.09%。报告期内，钢铁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未对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钢铁价格或其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5) 境外销售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414.82 万元、6,729.59 万元、4,180.16 万元和 744.96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22.75%、18.09%和 18.05%；汇兑损益分别为 72.44 万元、51.33 万元、-172.81 万元和 10.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19%、-3.57%和 1.23%。公司在拓展境外市场业务过程中，会受到出口地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

素影响，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政府补助金额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种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03.36 万元、821.52 万元、1,418.55 万元和 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1%、19.12%、29.31%和 0%。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但如果未来政府相关补贴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37%、35.09%、34.59%和 29.54%，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各年度间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系产品毛利率波动及收入结构变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未来如果产品售价不能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0.08 万元、11,441.33 万元、8,263.60 万元和 8,892.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9%、30.55%、20.08%和 22.70%。公司已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出现大幅跌价损失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5）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71.95 万元、14,586.81 万元、15,399.32 万元和 15,37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7%、38.94%、37.42%和 39.24%。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总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6）应收票据结算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309.04 万元、4,098.85 万元、2,927.23 万元和 3,154.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8.79%、5.90%和 6.61%。其中包括部分已贴现、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等相关要求，未对该等票据进行终止确认。

未来该等票据若出现银行拒绝兑付等情况，可能存在持有到期票据不能收回货款，或贴现银行或转让背书方对发行人行使票据追索权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决定了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创新是一个持续、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其间涉及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且纺织机械行业受下游纺织业影响较大，新兴纺织品的流行、技术的更新换代也会引起相关纺织机械的升级换代。公司如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形式，导致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决策出现失误，可能致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公司产品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纺织机械行业属于综合性行业，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生产工艺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分工

明确、经验丰富、专业实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及人才激励措施，但仍不排除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若出现公司人才外流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4、法律风险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开实控制公司 77.34%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3）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针筒调试车间、成品储放室及部分构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该部分房屋建筑面积 2,079.69 平方米，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5.00%；账面价值为 167.2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35%。虽然公司在积极进行整改，未来仍不排除该部分房产可能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房屋被强制拆除使公司遭受财产损失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折旧、摊销及期间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预计将增加 6,236.80 万元，其中新增房产 311.90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 4,845.30 万元，新增软件 1,079.60 万元；达产后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为 677.00 万元，其中新增房产折旧 38.93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折旧 440.52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197.55 万元。同时，公

司研发支出等期间费用将随着研发中心的建设等项目的实施而有所增加。

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无法抵减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研发支出等期间费用的增加，可能会摊薄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3）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佰源装备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佰源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在创新层继续挂牌。

7、其他风险

除本发行保荐书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保荐机构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属于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5)--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 研发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密切追踪国内外纺织机械行业技术的升级与迭代, 及时掌握用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 构建了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 持续保持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目前, 公司拥有一支 40 余人的专业研发团队, 已获得专利共 15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并主导或参与了《纺织机械与附件圆型针织机词汇》(GB/T38422-2019) 国家标准、《纬编机双面提花圆形纬编机》(FZ/T97009-2014)、《圆形纬编机三角的通用技术条件》(FZ/T97010-2016) 等行业标准的制定, 为公司保持研发技术优势奠定基础。同时, 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 此奖项是由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五大奖项之一, 主要授予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中国公民和组织。

(2) 产品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圆纬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积累和沉淀, 以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已与宏达高科(002144.SZ)、泰慕士(001234.SZ) 下属企业、锦兴国际控股(02307.HK) 下属企业、红豆股份(600400.SH) 下属企业、凤竹纺织(600493.SH)、匹克(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纺织企业进行了深入合作, 公司产品覆盖了国内外多个重要纺织工业聚集地, 在行业内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认同度。公司创立的“BAIYUAN”商标于 2012 年 12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核心产品圆纬机已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3) 产业化配套优势

2018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其中福建省被列为重点承接发展纺织产业地区。根据目录，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多个地区被列为福建省高品质纺织面料、产业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等纺织行业的重点发展区域，这些为公司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产业配套优势。公司在纺织装备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高效的精益加工及装配能力，将客户需求快速落地并实现产业化。

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主要零部件采取自主生产，可以有效缩短圆纬机的生产周期，具备性能可靠、成本可控、产业配套便利等优势，可避免因客户需求变动而造成供应链周期较长所带来的供货时间风险，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加完善和高效的纺织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4）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致力于建设“技术—营销—服务”为一体的销售支持体系。为配合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公司销售中心专门成立了营销部、市场部、国贸部、售后服务部等。目前，公司拥有营销人员近 50 人，形成了以销售中心与技术研发中心联动配合的营销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快速、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即售前的设计和试验，销售过程中的安装和调试，以及售后维修等服务，增强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同。

公司在国内外多个重要纺织工业聚集地搭建市场网络，目前已经在广东、江苏、浙江、河南等地建立了办事处，派驻一线销售人员负责收集地区市场信息、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数量的需求变动情况，协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反馈客户使用体验、提出产品改进建议，为客户提供及时满意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同时也促进了技术创新与营销服务的良性互动。

六、创新发展能力补充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

2、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七、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1 名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泉州市泉创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市泉创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创金源”）持有发行人 3,981,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3%。

名称	泉州市泉创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8UDN299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010,000 元
实收资本	22,000,000 元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促进社区丰泽街 361 号 6 楼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泉创金源系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之间无关联关系。

泉创金源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N637），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泉创金源

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1816）。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 also 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东峰
杨东峰

保荐代表人: 曹滢 张敬芳
曹滢 张敬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东峰
杨东峰

内核负责人: 聂昕晖
聂昕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宝明
王宝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李鹏
李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朱红卫
朱红卫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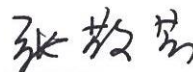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授权我司曹淦先生和张敬芳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曹 淦



张敬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鹏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26日

